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世联行”）于2017年6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讨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市世联共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系为满足公司金融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世联小贷与世联共享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傅曦林 邱国鹭 陈杰平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